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江苏安家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拟共同出资35000万元设立南京三六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专项公告。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董事林凌先生是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之一，本次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林凌先生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了表决。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